关于加强2017年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7年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。为确保高考的严肃性，维护教育公平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考期间在校学生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电〔2017〕23号）精神，现就我校高考期间在校学生的管理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学生的纪律观念和法制观念。各学院要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修正案九）作弊入刑定罪的宣传，要让每个学生知晓，组织作弊、帮助他人作弊、提供作弊器材、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等行为都是违法行为，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。对已违规报考、试图参与作弊、预备充当“枪手”的，要加强教育引导，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，退出考试的，一律不予追究；否则，一经查出，不仅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一律开除学籍，而且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加强对参加专升本考试学生的诚信教育，遵守高考纪律，遵从“无声高考”管理规定，以免影响考试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二、加强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。高考期间，各学院要坚持正常的教学和集体活动，加强考勤管理，各学院要在6月7日、８日上午10：30、下午16：30，将学生考勤情况登记表（见附件）按要求填写后报送到学生处。高考期间，在校生一般不允许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应核实原因，严格请销假制度。除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外，要求学生做到考试期间手机畅通，并在高考考试期间与辅导员视频通话。对无故不到校、不履行请假手续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登记造册，以备核查；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入追究，直至查清，从严处理。

三、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各学院主要领导为责任人，对由于管理不严造成高考期间替考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学院要立即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学生，切实做好高考期间在校学生管理工作。

附件1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修正案九）作弊入刑定罪的规定

附件2：高考期间学生考勤情况登记表表

学生处

2017年6月2日

附件1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修正案九）

作弊入刑定罪的规定

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　　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　　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　　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附件2：

高考期间学生考勤情况登记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 学院领导签名： 2017年6月 日 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学生总人数 | 在校人数 | 请假人数 | 联系不上人数 | 联系不上学生信息（姓名、学号） |
| 2016 |  |  |  |  |  |
| 2015 |  |  |  |  |  |
| 2014 |  |  |  |  |  |
| 2013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表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分别于6月7日、８日上午10：30、下午16：30送学生处219室，电子版发送至：xsc@zknu.eud.cn.